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

二、案情简介

2022年6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单位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将废耐材、水渣等一般固体废物转移到外省，未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存在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该单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为防止证据灭失、非法转移等情况的发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规定，我局对某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四、案件启示：

通过本案件的查处，我们深感环境执法工作任重而道远，一是加强对排污企业的宣传教育，彻底打消企业“违法降低成本”的侥幸心理，使企业自觉遵守法律。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严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等逃避监管方式的违法行为。真正让守法企业拥有公平、公正的良好营商环境，让违法企业受到最严厉的惩处。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私设暗管排污案

二、案件简介

2022年11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西山水池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水池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水池厂房北侧中间位置私设一个排水口，该排水口通过地下暗管连接到下游排水井。经过现场调查，该排水口用于水池清污后排放池底沉淀物。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整改，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案件启示

本案的查处，对相关企业产生较大的震慑和教育作用，对引导和促进相关企业严格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加强自身管理、杜绝私设暗管等违法排污行为具有典型意义。通过本案的查处，应进一步加强司法衔接，加大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合执法力度，重拳打击，高压震慑，提高企业违法成本，让企业不敢以身试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